

证券代码：9203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编号：2025-148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5年9月23日
- 2、登记日：2025年10月21日
- 3、授予价格：9.25元/股
- 4、实际授予人数：30人
- 5、实际授予数量：519,985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实际授予结果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彭建	16	黄康林
2	李美霞	17	王琼亮
3	何晖	18	古灏
4	施超耀	19	邬蓉
5	黎志宏	20	杨娟
6	胡慧军	21	李婷
7	曹春衡	22	罗明
8	官凯聪	23	孙锡良
9	罗琴	24	曹竞成

10	赵炎	25	张庆海
11	许曼琳	26	蔡晓敏
12	罗伟	27	朱正敏
13	刘媛	28	黎明敏
14	史家楠	29	邓梦娟
15	郑华青	30	康奕轩

上述被激励对象拟分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19,985**股，占本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100.0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0.4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鉴于充电桩业务板块和储能业务板块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本次激励对象对相关业务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因此本激励计划对各考核年度公司充电设备及系统和储能业务收入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充电设备及系统和储能业务收入，较2024年增长	30.00%	24.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 2026 年	2025年、2026年充电设备及系统和储能业务收入平均值，较2024年增长	47.50%	38.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 2027 年	2025年、2026年、2027年充电设备及系统和储能业务收入平均值，较2024年增长	65.00%	52.00%

充电设备及系统与储能业务营业收入定比2024年增长率（A）	
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 \geq A_m$	$X_1 = 1$
$A_n \leq A < A_m$	$X_1 = A / A_m$
$A < A_n$	$X_1 = 0$

当出现 $A \geq A_m$ 时， $X = 1$ ；当出现 $A < A_n$ 时， $X = 0$ ；当出现其它组合分布时， $X = A / A_m$ 。

注：1. 上述充电设备及系统与储能业务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了《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50号），对公司截至2025年9月29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25年9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3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519,985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4,809,861.2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19,98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289,876.25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679,849.00元。

四、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授予日）：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371.27	72.19	179.45	86.63	33.00

注：

-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16,188	60.02%	0	64,916,188	59.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43,676	39.98%	519,985	43,763,661	40.27%
总股本	108,159,864	100.00%	519,985	108,679,849	10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50号）。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